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（参考样本）

（企业间转让商业、办公、厂房等非住宅存量房登记可参考使用）

**甲方（卖方）：**

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证件号码：

代理人： 证件号码：

联系方式： 联系地址：

**乙方（买方）：**

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证件号码：

代理人： 证件号码：

联系方式： 联系地址：

甲乙双方当事人因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需要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不动产权属情况**

1.不动产坐落（下称“该不动产”）： 。

2.权属证书号码： 。

3.建筑面积： 平方米。

4．房屋使用性质：【□商业】【□办公】【□厂房】【□其他： 】。

5.房屋共有情况：【□无】【□按份共有，甲方占有 ，共有人 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】。

甲方同意将该不动产按现状售予乙方；乙方或其代理人已认真查勘和了解该不动产的情况，并同意向甲方购买该不动产。

**第二条 交易价款**

甲乙双方约定上述不动产的交易总价款为：人民币 元整（大写：大写：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）。

**第三条 付款和交楼**

甲乙双方经协商选择自行交割房款和交接房屋。

**第四条 税费缴交**

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方式缴付税费：（1）按政府规定各付各税；（2）卖方承担全部税费；（3）买方承担全部税费。

**第五条 特别约定**

甲、乙双方共同确认：本合同仅用于办理该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甲、乙双方已审核，并确认上述条款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，如有虚假，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自行解决。

**第六条 其他**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（如：按揭贷款、维修基金缴交、各方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方式等）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，另行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具同样效力，但不提交作为申办该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依据。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登记机构各执一份。

**甲方签章（卖方）**： **乙方签章（买方）**：

代理人： 代理人：

 合同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